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12月15日的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因應委員對政府當局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的成本效益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 (a) 應設立機制，藉以審查處理外判簡易破產個案所引起的訟費，以及將有關訟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使破產人的小額產業不會被訟費耗盡；
 - (b) 就上述第(a)項，政府當局應考慮與私營界別訂定訟費表；及
 - (c) 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作出的口頭答覆，破產管理署通常會從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中扣除一筆介乎2,000元至3,000元的款項。該筆扣除的款項會作何用途？
2. 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破產個案的服務質素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上提出的以下意見或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是否適宜把簡易破產個案外判予公司秘書；
 - (b) 在法例中訂明簡易破產個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
 - (c) 設立一個符合簡易破產個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小組；
 - (d) 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釐定合理的酬金水平(例如固定的酬金水平)，以鼓勵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的工作；及
 - (e) 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引入勝訴收費，藉此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追討破產人產業的資產提供誘因。
3. 關於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破產個案方面的表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破產管理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包括有何措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遵從外判合約的規定，以及有何措施處理私營清盤從業員拖延辦理外判破產個案的情況；

- (b) 破產管理署因私營清盤從業員表現未符理想而免去其受託人職位的權力(如有的話)，以及所涉及的機制；及
- (c) 破產管理署免去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受託人職位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有關的外判破產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7日